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2019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表	2
未經審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8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5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4(a)	4,483	4,313
其他利息收入	4(a)	340	195
利息支出	4(b)	(2,353)	(1,937)
淨利息收入		2,470	2,571
服務費及佣金(淨額)	4(c)	466	467
股息	4(d)	10	8
租金收入	4(e)	3	6
其他收入	4(f)	170	29
其他營業收入		649	510
營業收入		3,119	3,081
營業支出	4(g)	(1,609)	(1,518)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前營業溢利		1,510	1,563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費用之變動		(121)	2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後營業溢利		1,389	1,565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32	48
除稅前溢利		1,421	1,613
稅項	5	(218)	(279)
期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1,203	1,334

第8頁至第34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期內溢利		1,203	1,3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可轉回至損益之項目			
- 重估銀行行址之盈餘	10	52	276
- 遞延稅項		(8)	(6)
- 聯營公司應佔重估銀行行址之盈餘		7	7
		51	277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		548	655
- 遞延稅項		(35)	(93)
		513	562
		564	839
將可能轉回至損益之項目			
-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3)	(98)
		(43)	(98)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			
- 公平價值變動		199	84
- 轉入綜合損益表			
- 出售之收益		(3)	(15)
-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損失		14	2
- 遞延稅項		(32)	(20)
- 匯兌調整		-	-
- 聯營公司應佔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23	(20)
		201	31

未經審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 現金流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23)	2
- 遞延稅項		3	-
		(20)	2
- 盈餘滾存			
- 銀行行址			
- 遞延稅項		7	7
		145	(58)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709	781
期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1,912	2,115

第8頁至第34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	7,698	10,357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	2,532	3,83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22,537	18,562
買賣用途資產		6,894	6,069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8(a)	194,732	200,207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1,497	71,648
聯營公司投資		610	550
有形固定資產	10		
– 投資物業		275	26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3	5,691
商譽		1,306	1,306
可收回本期稅項		143	89
遞延稅項資產		8	38
總資產		314,155	318,621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1	10,746	4,2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155	37,673
客戶存款	12	219,698	221,854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13	7,294	7,320
買賣用途負債		2,614	3,400
租賃負債		259	–
應付本期稅項		286	384
遞延稅項負債		262	170
其他賬項及準備	14	3,952	3,588
總負債		272,266	278,604
股本		7,308	7,308
儲備	15	33,081	31,209
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1,500	1,500
股東權益總額		41,889	40,017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314,155	318,621

董事會於2019年9月18日核准及授權發佈。

馮鈺斌

主席

藍宇鳴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第8頁至第34頁之附註構成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另註除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19年
	1月1日 結餘	(轉自) / 轉入儲備	永續股本證 券股息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	6月30日 結餘
股本	7,308	-	-	-	-	7,308
資本儲備	379	-	-	-	-	379
法定儲備	430	-	-	-	-	430
一般儲備	1,750	-	-	-	(43)	1,707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3,908	(27)	-	-	51	3,932
投資重估儲備(再計入)	(65)	-	-	-	201	136
投資重估儲備(非再計入)	1,001	-	-	-	513	1,514
現金流對沖儲備	5	-	-	-	(20)	(15)
盈餘滾存	23,801	27	(40)	1,203	7	24,998
永續股本證券	1,500	-	-	-	-	1,500
股東權益總額	40,017	-	(40)	1,203	709	41,88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8年	
	6月30日 結餘	發行永續 股本證券	轉入 / (轉自)儲備	資本分配	期內已派 股息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	12月31日 結餘
股本	7,308	-	-	-	-	-	-	7,308
資本儲備	349	-	30	-	-	-	-	379
法定儲備	430	-	-	-	-	-	-	430
一般儲備	2,056	-	-	-	-	-	(306)	1,750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3,702	-	(25)	-	-	-	231	3,908
投資重估儲備(再計入)	(83)	-	-	-	-	-	18	(65)
投資重估儲備(非再計入)	967	-	-	-	-	-	34	1,001
現金流對沖儲備	2	-	-	-	-	-	3	5
盈餘滾存	23,872	(1)	(5)	-	(1,500)	1,428	7	23,801
永續股本證券	-	1,500	-	-	-	-	-	1,500
股東權益總額	38,603	1,499	-	-	(1,500)	1,428	(13)	40,01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12月31日 結餘	因會計 政策變動 而調整的 期初結餘	2018年 1月1日 經調整 後的期初 結餘	(轉自)／ 轉入儲備	資本分配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	2018年 6月30日 結餘
股本	7,308	-	7,308	-	-	-	-	7,308
資本儲備	349	-	349	-	-	-	-	349
法定儲備	430	-	430	-	-	-	-	430
一般儲備	2,154	-	2,154	-	-	-	(98)	2,056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3,448	-	3,448	(23)	-	-	277	3,702
投資重估儲備(再計入)	284	(417)	(133)	-	-	-	50	(83)
投資重估儲備(非再計入)	-	425	425	-	-	-	542	967
現金流對沖儲備	-	-	-	-	-	-	2	2
盈餘滾存	22,581	(35)	22,546	23	(38)	1,334	7	23,872
永續股本證券	-	-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36,554	(27)	36,527	-	(38)	1,334	780	38,603

第8頁至第34頁之附註構成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另註除外)

1. 一般資料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是香港之持牌銀行。本銀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有關服務。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可分配予股東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12.03億元。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業績，以及本集團與本銀行於2019年6月30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頁至第34頁之中期財務報告內。

2. 編製基礎

2019年度中期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與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審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一致，在附註3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編製2019年度中期綜合財務報告，本銀行已全面遵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發出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關於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的披露準則。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所需之資本和槓桿比率披露將於2019年9月30日前在本銀行網站(www.ocbcwhhk.com)上的「監管披露」中披露。

中期綜合財務報告獲董事會於2019年9月18日批准。

中期綜合財務報告是未經審核。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於本集團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並無其他修訂對本集團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所編製或反映的本年及往年會計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當前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HK(SIC)15「經營租賃——獎勵」及HK(SIC)27「評估實質內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此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對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餘額之累計影響進行調整。比較資料不會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匯報。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以下進一步載列有關變動對往年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採用之過渡方案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化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約，該期限由確定的使用量而釐定。控制是指在客戶擁有已識別資產的直接使用權及從該資產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約新定義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對於2019年1月1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簡便實務操作方法，評估現有合同是否為租賃。

因此，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將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而之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相反，本集團需要將所有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本化，此包括之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但不是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這些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如果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和非租賃部份，本集團選擇不分拆非租賃部份，並將所有租賃連同相關非租賃部份視作單一租賃組件。

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對租賃進行資本化。對於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是信息技術的基礎設施或辦公家具。與未租賃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當租賃資本化，初始確認的租賃負債是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款項的折現值，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者如果無法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貸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當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繳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任何初始時已產生的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復相關資產或其所有地點的成本估算，並折讓至其現值及扣減任何從租賃收到回贈。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會計(續)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或者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零，則計入當期損益。

(iii)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需將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的租賃物業列為投資物業（「租賃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核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投資為目的之租賃物業，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價值誌入賬。

(b) 採納上述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來源

(i) 租賃土地與自用樓宇的權益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採納成本或重估模式的會計政策予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分類處理。當應用該等政策時，本集團基於本質及使用上的重大分別，將租賃物業之註冊擁有人權益及其他租賃合約下的物業使用權利分成獨立不同資產。故此，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會計政策將資產獨立分類及計量。特別是，註冊擁有人利益將根據重估模式計算，而根據租約下的物業使用權將根據折舊模式計算。

在決策時，本集團已考慮作為租賃物業的註冊擁有人可從估價變化中計算獲全數利益，無論為持有利益或出售該物業權益，以及在無需繳納市場價值租金下的使用權力。相對上，短期租約泛指為期不多於10年並載有其他限制，特別是本集團轉讓租賃之權利。該等較短期之租約可保持運作彈性及減低本集團於物業市場波動下可所受的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採納上述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來源(續)

(ii) 確定租賃期

就上述會計政策解釋，租賃負債初始確認為租賃期內所應付的租金現值。於釐定租賃開始日之租賃期(包括本集團的續約權)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評價行使續約權對本集團經濟回贈的可能性，包括有利的條款、承擔改善租訂條文及該資產對本集團運作的重要性。當本集團控制範圍有重大事項或重大變化時，將會再審視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可能影響租賃負債數額及未來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c) 過渡性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的長短，並按以前租賃付款的折現值，使用2019年1月1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計入以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為簡化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認可豁免及實務權宜措施：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應用於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至租賃，而剩餘租賃期限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終止，即租賃期限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
- (ii)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近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類似經濟環境下，類似剩餘租賃期資產類別的租賃，採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據先前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約條文進行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過渡性影響(續)

下表將2018年12月31日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核對：

	2019年1月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41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租賃的承諾	
– 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之短期租賃或剩餘租賃期	(12)
– 低價值資產租賃	(5)
加：本集團合理地認為及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權之額外租賃期限款項	–
	324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15)
期內餘下應付租賃款項之折現值，	
並以2019年1月1日以增量借款利率	309
加：在2018年12月31日確認為融資租賃負債	–
	309
2019年1月1日確認應付租賃負債總額	309

已分類為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確定為相等於餘下的租賃負債之價值，及根據2018年12月31日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預先繳付或累計租賃款項調整。

本集團在「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出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列示租賃負債。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過渡性影響(續)

下表列示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影響的概要：

	於2018年12月31日 的賬面總額	資本化經營 租賃合約	於2019年1月1日 的賬面總額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0,357	—	10,357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836	—	3,83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			
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18,562	—	18,562
買賣用途資產	6,069	—	6,069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207	—	200,207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1,648	—	71,648
聯營公司投資	550	—	550
有形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68	—	26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1	310	6,001
商譽	1,306	—	1,306
可收回本期稅項	89	—	89
遞延稅項資產	38	—	38
總資產	318,621	310	318,931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215	—	4,2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673	—	37,673
客戶存款	221,854	—	221,854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7,320	—	7,320
買賣用途負債	3,400	—	3,400
租賃負債	—	309	309
應付本期稅項	384	—	384
遞延稅項負債	170	—	170
其他賬項及準備	3,588	1	3,589
總負債	278,604	310	278,914
股本	7,308	—	7,308
儲備	31,209	—	31,209
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1,500	—	1,500
股東權益總額	40,017	—	40,017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318,621	310	318,931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過渡性影響(續)

以下為分析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時涉及之資產根據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月1日
包含在「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公平價值誌入賬的租賃土地及自用樓宇的權益	258	308
折舊價值入賬的廠房、機器及設備	1	2
	259	310

4. 營業溢利

(a) 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 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83	4,313
其他利息收入：		
– 買賣用途資產	340	195
其中：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7	14

(b) 利息支出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利息支出包括：		
– 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56	1,801

4. 營業溢利 (續)

(c) 服務費及佣金 (淨額)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服務費及佣金		
貸款佣金及服務費	99	107
有關信用咭服務費	106	118
有關貿易服務費	37	38
保險業務佣金	97	80
股票買賣服務費	46	78
財富管理服務費	27	33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23	83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69)	(70)
	466	467

其中：

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淨服務費及淨佣金，

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款項除外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46	158
	–	–
	146	158

(d) 股息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非上市金融資產	10	8
買賣用途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
	10	8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 營業溢利(續)

(e) 租金收入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減除直接支出港幣20萬元 (2018年6月30日：港幣10萬元)	3	6
	3	6

(f) 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外匯*	39	(91)
對沖活動		
– 公平價值之對沖		
– 對沖項目	288	(64)
– 對沖工具	(294)	67
利率及其他衍生工具	(2)	81
買賣用途證券	34	34
其他	1	–
淨買賣收入	66	27
出售時轉自投資重估儲備之收益	3	16
出售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4	(34)
出售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總收益／(虧損)	87	(18)
重估投資物業(附註10)	7	4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	(1)	(1)
其他	11	17
	170	29

* 已計入分類為「其他收入」的交叉貨幣資金掉期內的淨利息支出為港幣0.96億元(2018年6月30日：淨利息支出為港幣1.85億元)。

4. 營業溢利(續)

(g) 營業支出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僱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1,023	896
退休福利成本	47	89
股份償付支出	17	14
	1,087	999
不包括折舊之行址及設備支出	187	239
折舊(附註10)	165	116
其他	170	164
	1,609	1,518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定的追溯方案，並不需要重報可比信息。

5. 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181	160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準備	(21)	91
遞延稅項	58	28
	218	279

6.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現金結餘	810	99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55	7,735
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1,734	1,627
預期信貸損失(第1階段)(附註9)	(1)	(1)
	7,698	10,357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7.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剩餘期限		
– 1個月內	1,252	3,727
– 1個月以上但1年內	1,280	109
預期信貸損失(第1階段)(附註9)	–	–
	2,532	3,836

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a)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190,401	193,403
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第1及第2階段)(附註9)	(352)	(371)
減值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第3階段)(附註9)	(99)	(248)
客戶貸款淨額	189,950	192,784
貿易票據總額	1,382	1,652
貿易票據之預期信貸損失(第1階段)(附註9)	(2)	(4)
減值貿易票據之預期信貸損失(第3階段)(附註9)	(4)	(1)
貿易票據淨額	1,376	1,647
銀行貸款	163	2,368
銀行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第1階段)(附註9)	–	(1)
銀行貸款淨額	163	2,367
承兌客戶負債	951	981
應收利息	941	1,092
持作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4	61
其他賬項	1,347	1,275
	194,732	200,207

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b) 客戶貸款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之行業類別是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及未減除任何預期信貸損失。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有抵押 貸款總額之 百分比	客戶貸款 總額	有抵押 貸款總額之 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5,195	55.6	5,053	47.5
- 物業投資	28,614	95.6	27,728	95.4
- 財務機構	9,432	14.0	6,210	12.4
- 股票經紀	2,837	23.3	2,590	30.2
- 批發與零售業	8,750	37.3	11,132	41.6
- 製造業	2,613	72.5	2,810	68.7
- 運輸與運輸設備	7,214	90.5	7,208	97.9
- 資訊科技	64	60.9	57	79.6
- 股票有關之貸款	230	94.3	285	94.2
- 康樂活動	9	-	3	80.0
- 其他	5,379	63.7	5,350	56.3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 屋計劃」或其各自後繼計劃樓宇 之貸款	1,234	100.0	1,355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41,345	100.0	44,304	100.0
- 信用咭貸款	226	0.5	242	0.7
- 其他	12,322	68.5	13,166	70.1
	125,464	78.6	127,493	80.2
貿易融資	5,084	53.8	4,784	52.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33,490	53.6	33,339	54.2
- 澳門	20,831	91.7	21,906	91.6
- 其他	5,532	99.8	5,881	99.9
	59,853	71.2	61,126	72.0
	190,401	75.6	193,403	76.9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c) 減值之客戶貸款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其抵押品市值及預期信貸損失(第3階段)分析如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826	1,127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43%	0.58%
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635	618
預期信貸損失(第3階段)	99	248

減值之客戶貸款接受個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個別之客觀減值證據。另計及該貸款將來可收回金額之淨現值後提撥個別評估之預期信貸損失(第3階段)，而該抵押品主要包括物業及車輛。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減值之銀行同業貸款，亦無提撥預期信貸損失(第3階段)。

(d) 收回資產

於2019年6月30日，收回用作擔保減值客戶貸款之資產總數為港幣1.12億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48億元)。

9. 預期信貸損失

(a) 預期信貸損失之對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第1及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2019年1月1日結餘	486	76	562	249	811
轉讓金融工具					
– 從第1階段轉至第2階段	(13)	13	–	–	–
– 從第2階段轉至第1階段	52	(52)	–	–	–
– 轉至第3階段	–	(7)	(7)	7	–
– 轉自第3階段	3	2	5	(5)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淨額	(171)	65	(106)	(99)	(205)
所發起的新金融資產或取消確認的購入資 產、償還及進一步的借款	46	(15)	31	295	326
期內撇除	–	–	–	(358)	(358)
收回往年已撇除的貸款	–	–	–	29	29
預期信貸損失折扣轉回	–	–	–	(5)	(5)
匯兌調整	–	–	–	(10)	(10)
2019年6月30日結餘	403	82	485	103	588
包括下列項目之預期信貸損失：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	–	–	–
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1	–	1	–	1
客戶貸款(附註8(a))	283	69	352	99	451
貿易票據(附註8(a))	2	–	2	4	6
銀行貸款(附註8(a))	–	–	–	–	–
或然債務及承擔以擴闊信貸(附註14)	105	10	115	–	115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	3	15	–	15
	403	82	485	103	588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9. 預期信貸損失(續)

(a) 預期信貸損失之對賬(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1及 第2階段	第3階段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	-	476	173	649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的期初結餘調整	-	-	24	-	24
2018年1月1日，經調整後的期初結餘	438	62	500	173	673
轉讓金融工具					
- 從第1階段轉至第2階段	(48)	48	-	-	-
- 從第2階段轉至第1階段	83	(83)	-	-	-
- 轉至第3階段	(2)	(24)	(26)	26	-
- 轉自第3階段	4	4	8	(8)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淨額	(127)	127	-	205	205
所發起的新金融資產或取消確認的					
購入資產、償還及進一步的借款	146	(58)	88	(10)	78
年內撇除	-	-	-	(127)	(127)
預期信貸損失折扣轉回	-	-	-	(11)	(11)
匯兌調整	(8)	-	(8)	1	(7)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486	76	562	249	811
包括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損失：					
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	-	-	-	-
存放銀行同業的款項	1	-	1	-	1
客戶貸款(附註8(a))	319	52	371	248	619
貿易票據(附註8(a))	4	-	4	1	5
銀行貸款(附註8(a))	1	-	1	-	1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擴闊信貸(附註14)	143	14	157	-	157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	10	28	-	28
	486	76	562	249	811

9. 預期信貸損失(續)

(b)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下表列出了有關金融資產和其他負債的信用質量的信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合格	7,699	-	-	7,699
減：減值準備	(1)	-	-	(1)
賬面款項	7,698	-	-	7,698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合格	2,532	-	-	2,532
減：減值準備	-	-	-	-
賬面款項	2,532	-	-	2,532
客戶貸款				
合格	175,598	13,093	-	188,691
特別監察	-	884	-	884
次級	-	-	328	328
呆賬	-	-	394	394
損失	-	-	104	104
減：減值準備	(283)	(69)	(99)	(451)
賬面款項	175,315	13,908	727	189,950
貿易票據				
合格	1,346	-	-	1,346
特別監察	-	-	-	-
次級	-	-	-	-
呆賬	-	-	36	36
損失	-	-	-	-
減：減值準備	(2)	-	(4)	(6)
賬面款項	1,344	-	32	1,376
銀行貸款				
合格	163	-	-	163
減：減值準備	-	-	-	-
賬面款項	163	-	-	163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合格	69,290	516	-	69,806
減值準備	(12)	(3)	-	(15)
對於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表中的金額代表承諾或保證金額：				
用以擴大信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合格	43,385	1,059	-	44,444
特別監察	-	17	-	17
減值準備	(105)	(10)	-	(115)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9. 預期信貸損失(續)

(b)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合格	10,358	—	—	10,358
減：減值準備	(1)	—	—	(1)
賬面款項	10,357	—	—	10,357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合格	3,836	—	—	3,836
減：減值準備	—	—	—	—
賬面款項	3,836	—	—	3,836
客戶貸款				
合格	178,272	13,404	—	191,676
特別監察	—	600	—	600
次級	—	—	604	604
呆賬	—	—	403	403
損失	—	—	120	120
減：減值準備	(319)	(52)	(248)	(619)
賬面款項	177,953	13,952	879	192,784
貿易票據				
合格	1,608	1	—	1,609
特別監察	—	5	—	5
次級	—	—	38	38
呆賬	—	—	—	—
損失	—	—	—	—
減：減值準備	(4)	—	(1)	(5)
賬面款項	1,604	6	37	1,647
銀行貸款				
合格	2,056	312	—	2,368
減：減值準備	(1)	—	—	(1)
賬面款項	2,055	312	—	2,367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合格	66,803	3,702	—	70,505
減值準備	(18)	(10)	—	(28)
對於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表中的金額代表承諾或保證金額：				
用以擴大信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合格	41,826	1,634	—	43,460
減值準備	(143)	(14)	—	(157)

10. 有形固定資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使用權 銀行行址	銀行行址 合計	設備	銀行行址 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289	5,777	-	5,777	1,506	7,283	7,572
因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期初結餘調整 (附註3)	-	-	310	310	-	310	310
2019年1月1日經調整後的期初結餘	289	5,777	310	6,087	1,506	7,593	7,882
添置	-	1	4	5	33	38	38
出售	-	-	-	-	(21)	(21)	(21)
分銷	-	-	-	-	-	-	-
重估盈餘							
- 計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52	-	52	-	52	52
-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4(f))	7	-	-	-	-	-	7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43)	-	(43)	-	(43)	(43)
匯兌調整	-	-	-	-	-	-	-
2019年6月30日結餘	296	5,787	314	6,101	1,518	7,619	7,915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1,360	314	1,674	1,518	3,192	3,192
估值							
2019年	296	4,427	-	4,427	-	4,427	4,723
	296	5,787	314	6,101	1,518	7,619	7,915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結餘	21	385	-	385	1,207	1,592	1,613
期內提撥(附註4(g))	-	60	55	115	50	165	165
出售撇除	-	-	-	-	(17)	(17)	(17)
分銷撇除	-	-	-	-	-	-	-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44)	-	(44)	-	(44)	(44)
匯兌調整	-	-	-	-	-	-	-
2019年6月30日結餘	21	401	55	456	1,240	1,696	1,717
賬面淨值							
2019年6月30日結餘	275	5,386	259	5,645	278	5,923	6,198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有形固定資產(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設備	銀行行址 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388	5,359	1,508	6,867	7,255
添置	–	15	112	127	127
出售	–	(4)	(112)	(116)	(116)
分銷	(106)	–	–	–	(106)
重估盈餘					
– 計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488	–	488	488
– 計入綜合損益表	8	–	–	–	8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73)	–	(73)	(73)
匯兌調整	(1)	(8)	(2)	(10)	(11)
12月31日結餘	289	5,777	1,506	7,283	7,572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1,358	1,506	2,864	2,864
估值					
2018年	289	4,419	–	4,419	4,708
	289	5,777	1,506	7,283	7,572
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28	354	1,208	1,562	1,590
年內提撥	–	116	109	225	225
出售撇除	–	(9)	(107)	(116)	(116)
分配撇除	(6)	–	–	–	(6)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73)	–	(73)	(73)
匯兌調整	(1)	(3)	(3)	(6)	(7)
12月31日結餘	21	385	1,207	1,592	1,613
賬面淨值					
12月31日結餘	268	5,392	299	5,691	5,959

11.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央銀行存款	349	29
銀行同業存款	10,397	4,186
	10,746	4,215

12. 客戶存款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62,067	55,305
儲蓄存款	28,537	29,030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29,094	137,519
	219,698	221,854

13.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存款證	5,023	5,038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定息票據	2,271	2,282
	7,294	7,320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4.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承兌結餘	951	981
應付利息	591	575
持作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395	136
其他應付款項	1,900	1,739
或然債務及承擔以擴闊信貸之預期信貸損失 (第1及第2階段)(附註9)	115	157
	3,952	3,588

15. 儲備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盈餘滾存包括監管儲備港幣18.37億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9.50億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之規定,本集團維持監管儲備,除了已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已劃定客戶貸款中可能引致之損失金額。經諮詢金管局,儲備的變動已直接在盈餘滾存內記賬。

16. 或然債務及承擔以擴闊信貸

或然債務及承擔起因於遠期資產購置、股票及證券之未繳足部分、存放遠期存款、有追索權之資產出售或其他交易,以及信貸有關工具,包括用以提供信貸的信用證、擔保及承擔。這些信貸有關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大致與提供信貸予客戶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相同。約定金額乃指假如合約被悉數提取而客戶違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大部分擔保及承擔預料直至期滿止均不會被提取,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未來之現金流量。

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所用之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之或然債務及承擔以擴闊信貸之約定金額概要: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100	3,654
交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1,027	1,095
貿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1,460	1,266
遠期存款	-	78
其他承擔:		
原本期限不逾1年	175	112
原本期限1年以上	6,187	5,042
可無條件取消	31,512	32,213
合計	44,461	43,460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7,553	6,490

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財務合約，其價值視乎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基本資產或指數而定。

衍生金融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及本銀行在外匯、利率及股票等市場內所進行之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而產生。

作為資產及負債管理程序其中一環，衍生金融工具亦用於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衍生工具是利率及匯率合約，主要是場外衍生工具。同時，本集團亦運用外匯買賣衍生工具。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持倉合約，大部分是以滿足客戶需求和對沖這些持倉及其他買賣用途持倉。在會計方面，衍生工具列為持作買賣用途或對沖用途。

此等工具之名義金額是於結算日尚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

	2019年6月30日		
	符合資格 作對沖會計	其他，包括 持作買賣用途	合計
匯率合約			
遠期	—	268,564	268,564
購入期權	—	12,874	12,874
沽出期權	—	12,883	12,883
利率合約			
掉期	29,428	355,286	384,714
股份合約			
購入期權	—	540	540
沽出期權	—	540	540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購入信用違約掉期	—	2,494	2,494
沽出信用違約掉期	—	2,494	2,494
	29,428	655,675	685,103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18年12月31日		
	符合資格 作對沖會計	其他·包括 持作買賣用途	合計
匯率合約			
遠期	–	231,847	231,847
購入期權	–	8,399	8,399
沽出期權	–	8,416	8,416
利率合約			
掉期	26,375	240,767	267,142
股份合約			
購入期權	–	916	916
沽出期權	–	916	916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購入信用違約掉期	–	3,046	3,046
沽出信用違約掉期	–	3,046	3,046
	26,375	497,353	523,728

買賣交易包括本集團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此等持倉交易而承擔之金融工具盤。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如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匯率合約	1,641	1,490	2,052	2,235
利率合約	1,143	1,065	1,206	1,102
股份合約	58	58	61	61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2	2	2	2
	2,844	2,615	3,321	3,400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概要如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合約	4	395	61	136
	4	395	61	136

17. 衍生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匯率合約	2,745	2,707
利率合約	148	138
股份合約	9	15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2,902	2,860

計算信貸風險加權平均金額所用之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此等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安排之影響。

公平價值之對沖

公平價值之對沖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利率掉期是用來防止某些定息資產的公平價值隨着市場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於2019年6月30日，持作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淨負公平價值為港幣3.78億元(2018年12月31日：淨負公平價值港幣8千萬元)。

期內，對沖工具的虧損為港幣2.94億元(2018年12月31日：虧損為港幣5.7千萬元)。期內，對沖風險應佔的對沖項目收益為港幣2.88億元(2018年12月31日：收益為港幣6千萬元)。

現金流之對沖

現金流之對沖主要包括利率合約，以對沖某些浮息資產及定息負債的現金流變幅。於2019年6月30日，持作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為港幣1.3千萬元(2018年12月31日：正公平價值為港幣5百萬元)。期內，於損益表內並無確認因現金流對沖產生的無效項目(2018年12月31日：無)。

預期將會發生和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對沖現金流的時限如下：

	2019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5年	合計
預期應收現金流	296	51	347
預期應付現金流	(210)	(36)	(246)
預期應收現金流淨額	86	15	101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之對沖(續)

	201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合計
預期應收現金流	134	445	579
預期應付現金流	(108)	(358)	(466)
預期應收現金流淨額	26	87	113

18.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集資以應付資產增長或應付到期債項的風險。機構債項，以及為應付債項而使用的資金來源，主要視乎其業務組合、財務狀況表結構及其於資產負債表內外的債務現金組合而定。本集團為流動資金進行風險管理時，主要目標是要同時在正常和受壓的環境下管理流動資金的風險額度。本集團已訂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確保任何時間都能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分別為38.2%及130.7% (2018年6月30日：分別為39.2%及133.0%)，遠超法定的25%及50%最低要求。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相關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分別根據自2015年1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而計算。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風險管理職能和職責主要由不同的委員會和管理層負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委員會、財資處、財務管理處、風險管理處、企業銀行處及零售銀行處。

流動資金由司庫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方針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財資、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其他可影響流動資金風險的業務範疇的人士組成，負責監管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事宜，特別是實施適合的流動資金政策及程序，識別、計量及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過程。董事會核准流動資金風險策略及政策，並負責維持對整體流動資金風險組合的持續注視，並確保流動資金風險已在既有風險管理架構內獲高級管理層妥為管理及控制。

客戶存款是本集團重要之資金來源。企業銀行處及零售銀行處負責維持所需之客戶存款，以及向財資處報告所需之貸款資金需要。零售銀行處主管會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讓他們了解任何有關客戶存款結餘之重要變動及吸納存款之策略。

為因應一般正常業務中之資金需要，除持有具流動性之資產外，亦繼續使用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以維持所需資金需要。另外，本集團維持充足之備用信貸，以應付任何未能預料之大量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定期為流動資金狀況進行壓力測試(包括機構特定危機情景、普遍市場危機情景及綜合情景)，以確保時刻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

18.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財資處遵照流動資金組合框架和債務證券投資框架來處理流動資金緩衝之事宜。流動資金組合框架之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可應付到期債項，以及倘於資金危機下為資金組合提供足夠之高質素流動資產，以確保本集團能從容地面對資金危機。

由於香港、中國和澳門三地彼此非常接近，本集團採用中央化之方式來管理本地和海外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和資金來源。海外附屬公司通過下級別的分行和支行來管理資金使用和應用之安排。財務管理處不時為本集團之管理層提供綜合分析。

於識別流動資金風險時，首要能夠在不同之時間內，準確地預測及計量所需之淨資金需求。通過制定其對流動資金之承受能力，包括所持有之流動資產質素和組合、到期日或貨幣錯配、資金集中程度和壓力測試等表現，以確保在流動資金管理框架下控制流動資金之風險。

考慮到本集團之業務規模、結構及其複雜性，本集團制定了關鍵之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從而監察及管理其流動資金之風險額度。

本集團採用一系列之流動資金指標來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核心資金比率，存貸比率及其他相關比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這些流動資金指標是否符合其目標水平，以作出相應之調整。

本集團通過保持一定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可處理短期內流動資金的穩定情況。核心資金比率可以清楚地反映本集團的中期流動性狀況。核心資金比率是本集團「可用核心資金」金額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定義的「規定核心資金」金額的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在正常和受壓環境下對不同時間的未來現金流預測，來找出潛在的資金錯配情況，並與流動資金的指標互相比較。此外，本集團會按照貨幣和實體來進一步分析流動資金風險，讓高級管理要員檢閱。

本集團設計了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設之壓力測試，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從資產和負債兩方面產生足夠之資金，從而應付在不利環境下之資金需求。這些情景包括機構特定危機情景、普遍市場及綜合危機情景。有關壓力測試之假設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確保壓力測試程序之成效。本集團會針對個別之主要實體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以綜合之集團層面進一步分析當中之影響。

本集團已制定了應變計劃，及定出策略來應對在危急情況下流動資金之危機，以及填補現金流缺額之程序。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最少每年更新和審閱此項應變計劃，以確保該項計劃在任何時間均能有效運作。該計劃的任何修訂需要得到董事會的再審批。除了與金管局協定之流動資金限額及比率外，如有任何跡象顯示流動資金出現嚴重問題而可能會觸發此應變資金計劃，本集團將會及時知會金管局。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9.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和於香港以外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資本投資的結構性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所有外幣持倉限額經董事會訂定，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

2019年6月30日										
	美元	人民幣	英磅	歐元	加拿大元	澳元	新加坡元	紐西蘭元	澳門幣	合計
現貨資產	87,818	50,250	908	947	176	6,779	310	226	12,948	161,297
現貨負債	(72,446)	(51,909)	(1,295)	(1,415)	(1,922)	(9,479)	(324)	(2,849)	(12,987)	(155,867)
遠期買入	125,122	114,692	897	2,094	1,752	4,810	5	3,527	-	254,173
遠期賣出	(139,573)	(113,984)	(501)	(1,584)	(2)	(2,084)	(5)	(889)	-	(259,577)
期權倉盤淨額	(1,448)	1,448	-	-	-	-	-	-	-	-
長／(短)盤淨額	(527)	497	9	42	4	26	(14)	15	(39)	26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英磅	歐元	加拿大元	澳元	新加坡元	紐西蘭元	澳門幣	合計
現貨資產	81,653	57,619	817	513	77	4,940	289	217	13,375	161,265
現貨負債	(75,901)	(46,296)	(1,360)	(1,212)	(2,046)	(10,246)	(309)	(2,900)	(13,066)	(154,488)
遠期買入	112,167	91,322	813	1,662	1,976	5,444	124	2,680	-	216,748
遠期賣出	(117,805)	(103,114)	(264)	(950)	(26)	(130)	(115)	(2)	-	(223,584)
期權倉盤淨額	(769)	769	-	-	-	-	-	-	-	-
長／(短)盤淨額	(655)	300	6	13	(19)	8	(11)	(5)	309	(59)

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或淨結構性倉盤若佔所持有外幣淨持有總額或淨結構性倉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在上文作出披露。

期權倉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結構性倉盤淨額包括主要涉及外匯買賣的本銀行海外分行、銀行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包括下列結構性資產或負債：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結構性倉盤淨額	1,601	7,202	3,301	12,104	3,195	7,207	1,606	12,008

20. 前期重報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已在附註3中披露。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另註除外)

(A) 資本，流動性維持及核心資金比率

(i) 資本比率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1級資本比率	15.5%	14.2%
1級資本比率	16.2%	14.9%
總資本比率	18.2%	16.9%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2.500%	1.87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510%	1.142%
普通股權1級資本	32,453	30,539
1級資本	33,953	32,039
總資本	38,049	36,206
風險加權資產	209,488	214,419

本集團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監管資本及資本要求。資本比率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指定綜合基礎計算，包括本銀行及其部分附屬公司，並符合資本規則要求。

鑑於資本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及「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而計算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則以「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

就計算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監管而言之綜合範圍並不包括下列之附屬公司，此等公司主要為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之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A) 資本，流動性維持及核心資金比率(續)

(i) 資本比率(續)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總權益	總資產	總權益
浙一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自願清盤中*	-	-	-	-
浙一財務有限公司	自願清盤中*	-	-	-	-
浙江第一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	-
浙江第一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不活躍	4	4	4	4
浙江第一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	-	-	-	-
浙江第一證券有限公司	自願清盤中*	6	6	6	6
Cyber Wing Hang Limited	休止業務／自願清盤中*	-	-	-	-
資料服務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自願清盤中*	1	1	1	1
洪富投資有限公司	期貨買賣	17	17	17	17
洪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自願清盤中*	-	-	-	-
華僑永亨(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	-
華僑永亨(信託)有限公司	不活躍	4	4	4	4
華僑永亨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	121	96	101	88
華僑永亨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顧問	129	89	70	53
華僑永亨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	504	324	464	322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有所差別。

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相關資本缺額，而並無計入本集團為監管目的而合併的計算(2018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附屬公司，其資本受當地規則管轄，銀行集團成員之間的監管資本和資金轉移可能受到限制。

附註：* 於2019年7月，該附屬公司已完成自願清盤。

(A) 資本，流動性維持及核心資金比率(續)

(iii) 平均流動性維持及核心資金比率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38.2%	39.2%
平均核心資金比率	130.7%	133.0%

6個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已按金管局協議包括本銀行及部分金融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而計算。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分別根據自2015年1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而編製。

(B) 按地理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

地理分類資料乃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之債權獲得並非借款人所在地之一方擔保，或該債權之履行對象是某銀行之海外分行，而該銀行之總辦事處設於另一所在地。

2019年6月30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 3個月以上之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之 預期信貸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之 預期信貸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香港	135,224	232	132	79	233
澳門	21,258	21	14	6	21
中國內地	31,376	571	549	13	91
其他	2,543	2	1	1	7
	190,401	826	696	99	352

2018年12月31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 3個月以上之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之 預期信貸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之 預期信貸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香港	136,627	176	141	76	240
澳門	22,092	26	18	7	23
中國內地	32,394	925	467	165	102
其他	2,290	-	5	-	6
	193,403	1,127	631	248	371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C)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

下列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資料，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而該行業不少於客戶貸款總額10%。

2019年6月30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 3個月以上之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之 預期信貸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之 預期信貸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物業投資	28,614	21	-	-	51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41,345	34	17	-	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33,490	570	546	24	101
- 澳門	20,831	20	14	6	21
2018年12月31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 3個月以上之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之 預期信貸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之 預期信貸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物業投資	27,728	-	-	-	47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44,304	37	27	-	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33,339	892	446	114	105
- 澳門	21,906	21	18	6	21

(D)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資產

(i)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之客戶貸款總額：				
-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23	0.01	110	0.06
-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205	0.11	28	0.02
- 1年以上	468	0.25	493	0.25
	696	0.37	631	0.33
過期貸款有抵押品保障之部分	549		553	
過期貸款無抵押品保障之部分	147		78	
	696		631	
過期貸款之有抵押品保障之抵押品現值	1,380		1,616	
過期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第3階段)	77		80	

過期客戶貸款之抵押品主要為物業及車輛。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11	0.01	4	-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所有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作出減值。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過期或重定還款期之貸款。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D)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資產 (續)

(iii) 其他過期資產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之貿易票據：		
–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	38
–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36	–
– 1年以上	–	–
	<hr/>	<hr/>
	36	38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包括在「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內並無債務證券過期。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包括在「其他資產」內並無應收款項過期。

(E)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規定

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之詳細披露於2019年9月30日前在本銀行網站(www.ocbcwhk.com)之「監管披露」予以披露。



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六一號

